

郭沫若（1892—1978），原名開貞，字鼎堂，號尚武，筆名沫若，

四川樂山人。現代著名文學家、詩人、劇作家、考古學家、思想家、

古文字學家、歷史學家、書法家和社會活動家，著有《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甲骨文字研究》、《兩周金文辭圖錄考釋》、《金文叢考》、《卜辭通纂》等，

出版有《郭沫若文集》（二卷）和《郭沫若全集》。

廣東省博物館 編

# 郭沫若致容康書簡

 文物出版社

廣東省博物館 編

廣東省博物館藏品系列叢書

郭沫若致容庚書簡



 文物出版社

封面設計：周小瑋  
責任編輯：李 穆  
崔 陟  
責任印製：王少華  
攝 影：鄭 華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郭沫若致容庚书简 / 郭沫若著. -- 北京 : 文物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010-2831-3

I. ①郭… II. ①郭… III. ①郭沫若 (1892~1978)  
—书信集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29116号

### 郭沫若致容庚書簡

文物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市東直門內北小街2號樓)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mailto:web@wenwu.com)

北京寶蕾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制版

北京盛天行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787×1092 1/8 印張: 32.75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2831-3 定價: 360圓



郭沫若 像



容庚 像

## 編委會

顧問：楊懂 曾憲通 陳永正

主編：蕭洽龍

副主編：朱萬章

協調：邵忠 王少勇

編輯：羅兵 陳枸 成洪燕 郭秀媚

著錄點校：曾憲通

書名題字：陳永正

特別鳴謝：容琨 容瑤 容權 容璞 容珊

# 目錄

|             |              |
|-------------|--------------|
| 懷念郭沫若同志（原序） | 容庚（一）        |
| 前言          | 曾憲通（三）       |
| 爲了崇敬與懷念     | 容璞 梁世雄（一三）   |
| 圖版          | （一五）         |
| 郭沫若致容庚書簡：   |              |
| （一）         |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 （二）         |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   |
| （三）         |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日    |
| （四）         |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日   |
| （五）         |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 （六）         |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四日   |
| （七）         |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 （八）         |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九）         |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一〇）        | 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    |
| （一一）        | 一九三〇年二月六日    |
| （一二）        | 一九三〇年二月六日    |
| （一三）        |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六日   |
| （一四）        | 一九三〇年四月六日    |
| （一五）        |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
| （一六）        | 一九三〇年六月三日    |
| （一七）        |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六日   |
| （一八）        |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六日   |
| （一九）        |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日   |
| （二〇）        |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八日   |
| （二一）        | 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 （二二）        | 一九三〇年九月六日    |
| （二三）        | 一九三〇年九月八日    |
| （二四）        |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
| （二五）        |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
| 附四：克鼎       |              |
| 附五：拍盤       |              |
| （二六）        |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
| （二七）        | 一九三〇年九月三十日   |
| （二八）        |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日    |
| （二九）        |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三〇）        |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四日   |
| （三一）        |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三二）        |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四日   |
| （三三）        |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六日   |
| （三四）        |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   |
| （三五）        |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九日   |

- (三六)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三七) 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三八)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七日
- (三九)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四日
- (四〇)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四一) 一九三一年九月九日
- (四二)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四三)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六：梅原末治覆函

- (四四)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四五) 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
- (四六)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三日
- (四七)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七日
- (四八)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日
- (四九)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二日
- (五〇)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二日
- (五一)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五二) 一九三五年正月二日
- (五三) 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
- (五四)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 (五五)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五六)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 (五七)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四日
- (五八)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四日
- (五九) 一九六二年二月廿四日
- (六〇) 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

明信片・信封

- (六一)

容庚致郭沫若信札

- (六二)
- (六三)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七〇)
- (七一)
- (七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一一)
- (一二)
- (一三)
- (一四)
- (一五)
- (一六)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二〇)
- (二一)
- (二二)
- (二三)

郭沫若致容庚書簡釋文：

- (一)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二)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
- (三)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日

附一：釋繇 釋稽

附二：釋五十

- (四)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五)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六)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四日夜
- (七)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八)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九)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〇) 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
- (一一) 一九三〇年二月六日
- (一二) 一九三〇年二月六日
- (一三)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六日
- (一四) 一九三〇年四月六日
- (一五)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三：挽鄧太夫人聯

- (一六) 一九三〇年六月三日
- (一七)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六日

- (一八)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六日
- (一九)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日
- (二〇)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八日
- (二一) 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二二) 一九三〇年九月六日
- (二三) 一九三〇年九月八日
- (二四)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 (二五)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四：克鼎

附五：拍盤

- (二六)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七) 一九三〇年九月三十日
- (二八)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日
- (二九)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三〇)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四日
- (三一)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三二)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四日
- (三三)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六日
- (三四)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
- (三五)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九日
- (三六)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三七) 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三八)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七日
- (三九)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四日
- (四〇)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四一) 一九三一年九月九日
- (四二)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四三)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六：梅原末治覆函

- (四四)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四五) 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
- (四六)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三日
- (四七)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七日
- (四八)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日
- (四九)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二日
- (五〇)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二日
- (五一)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五二) 一九三五年一月二日
- (五三) 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
- (五四)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 (五五)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五六)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五七)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四日
- (五八)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四日
- (五九)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六〇) 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

- (六一)
- (六二)
- (六三)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七〇)
- (七一)
- (七二)

附錄：試論郭沫若同志的早期古文字研究

——從郭老致容庚先生的信談起……曾憲通 陳偉湛 (二二九)

郭沫若海外十年古文字著作繫年……曾憲通 輯 (二三九)

主要參考文獻及延伸閱讀…… (二四四)

後記……廣東省博物館 (二四七)

## 懷念郭沫若同志（原序）

容 庚

去年六月十二日，郭沫若同志不幸去世。噩耗傳來，殊感痛惜。現在，郭沫若同志逝世將屆周年，廣東人民出版社決定出版他給我的書信集，更加引起了我們對這位偉大的無產階級文化戰士的深沉的懷念。面對老友熟悉的手迹，重溫他一封封發人深省的信件，不由得使我又想起五十年前的往事。

我第一次收到郭沫若同志的信是在一九二九年八月，信末署名『未知友郭沫若』。其時我在燕京大學任教，主編《燕京學報》，與郭沫若同志素不相識，當時也不了解他。但從來信看出，他正在日本研究古文字，接觸到許多重要問題，苦於資料缺乏，研究工作不能順利進行。在這封信中他提出兩個學術問題同我商討。出於對這位身在異域而致力於祖國古文字研究的『未知友』的敬意，我隨即覆了他一封信，談了些自己的看法。此後便不斷地書信來往，商討學術，互通聲氣，我和他成了文字上的朋友，只恨雲山遙遠，不得聚首暢談。

郭沫若同志在日本研究古文字碰到許多困難：書籍匱缺，苦無用力之地，是其一；孤軍作戰，沒有相與研討之人，是其二。他和我通訊，目的大概也是與此二者有關，希望我能對他的研究工作有所幫助。後來他在著作中，在與朋友的談話中，多次提及我曾經給他的幫助，說得很客氣。但說來也慚愧，我對郭沫若同志的幫助是很小的，我只是根據他研究工作的需要，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寄給他一些圖書資料及新發現的甲骨文、金文的拓片，供他研究。至於甲骨文和金文的考釋，器物的辨偽、斷代，青銅器的綜合研究，等等，我雖然也提出些意見供他參考，畢竟於他裨益甚少，而我從他的書信中却獲益頗多。然而郭沫若同志非常謙遜，他的第一部古文字著作脫稿後，即郵寄給我，請我提意見。我拜讀之後，深為欽佩，即介紹給有關方面出版。當時主其事者考慮到諸種關係，雖同意出版，但以改用筆名發表為條件。這當然是郭沫若同志所不能同意的，因為即將出版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係用本名，而該書屢次徵引《甲骨文字研究》之說，此書若用筆名，『徒貽世人以掩耳盜鈴之誚』，所以他說：『近日之官家亦雅不願食。』後來由於朋友的介紹，這部書終於在上海大東書店出版了。

郭沫若同志旅居海外是出於不得已，他身在日本，心在中華。『七七』事變後，他即毅然返國，從事抗日救亡工作。當時他在重慶，我在北京，雖然都在國內，但因戰爭的關係，仍然無法會晤。直到抗戰勝利之後，在一九四六年，我因受廣西大學之聘，途經重慶，才第一次見到郭沫若同志，見到了這位神交多年的『未知友』。嗣後又因國民黨反動派發動內戰，幾年未得見面，直到全國解放後，我們才得真正歡聚一堂，縱談古今。

全國解放後，郭沫若同志擔負着繁重的國家事務、科學文化教育和國際交往等方面的領導工作，但仍孜孜不倦地從事學術研究，十分關懷

古文字的研究工作。他幾次來廣州，我都有機會見到他，與他討論古文字研究問題。我增訂《金文編》時，更得到他的直接支持和幫助，提出了很可寶貴的意見。書稿完成後，又蒙他親自寫信給考古研究所和科學出版社，介紹出版。一九五九年我帶着助手、研究生到北京參觀學習，郭沫若同志得悉後，立即撥冗接見，除和我討論有關問題外，還親切地詢問我的助手及研究生們的學習情況，解答他們提出的問題。這次會見，雖然時隔二十年，但回憶起來，猶歷歷在目。

我和郭沫若同志雖有機會會晤，但畢竟不多，彼此交往最多的乃是書信。他前後給我寫過六十封信，絕大多數是在日本期間寫的。五十年來，我一直把郭沫若同志的書信看作友誼的象徵，鄭重地珍藏起來，期間歷經連年戰亂，白色恐怖，加之人事變遷，舉家南移，家藏圖書器物不無散失，而郭沫若同志的書簡得以完好保存，實在值得慶幸。趁此出版《郭沫若書簡》的機會，我將所藏郭沫若同志的全部書簡和部分手稿交由曾憲通同志整理編注。書簡大體依時間先後為序，文稿及其它材料則隨信附後，以為參考。限於時間和水平，難免有錯誤、掛漏之處，盼望同志們批評指正。

這部《書簡》，是郭沫若同志早年在古文字領域裏披荊斬棘、勤於探索並且作出重要建樹的實錄。它的正式出版，於亡友郭沫若同志是極好的紀念，於我自己則是有力的鞭策，激勵我朝着更高的目標努力。

郭沫若同志不愧是我國文化戰綫上又一面光輝旗幟。他的成就就是多方面的。即以古文字研究而論，他的造詣就十分驚人，非一般人所能企及。他又是我國知識分子的楷模，作為老友，他更是我學習的榜樣。我願在有生之年，為祖國學術事業的繁榮竭盡微力，藉以寄託我對亡友的深切的悼念！

一九七九年五月於中山大學

## 前言

曾憲通

現在奉獻在讀者面前的是郭沫若和容庚這兩位學術巨擘在上世紀二十年代至六十年代間的論學書簡，其中包括郭老於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五年在日本研究古文字期間寫給容庚先生的一批書信（計五十六通，內十一通為明信片）。這批貴重的信札一直由容庚先生珍藏。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郭老逝世次日，容庚先生在發出唁電後即拿出一疊厚厚的老友親筆信，一一細看，如對故人。此時，廣東省《學術研究》總編室希望容庚先生寫一篇懷念郭老的文章，容先生遂根據這批書簡寫了一篇《懷念郭沫若同志》的短文，並由編輯部選了其中的十二通書簡首次刊發，①在社會上引起了強烈的反響，紛紛轉載和採用。隨後，先生決定將這批書簡公之於世，命筆者將所藏郭老書簡和部分手稿加以整理和編注，成《郭沫若書簡——致容庚》一書，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由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限於當年的條件，印數不多，流傳未廣，尤其是未能將郭老書信的原件一起影印出版，學界一直引為憾事。其後，容庚先生的次公子容瑤從郭老的長公子郭和夫處得到容庚先生致郭老的部分信札（計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至九十年代，五十年代的三通，另一通缺前頁，年月未詳）。至此，郭老和容先生之間現存的論學手札已基本集齊。雖非完璧，亦堪稱遺珠，彌足珍貴。最近，容庚先生的後人決定將容家保存的這些珍貴文物捐獻給國家。其中郭沫若致容庚書簡六十餘通，經廣東省政協辦公室商定，由廣東省博物館收藏，並將原《郭沫若書簡》（據新材料增加『補注』）以及新發現的『容庚致郭沫若書簡』十三通，一並交北京文物出版社按原件影印出版，以饗讀者。這是嘉惠士林的大盛事！值此書信集行將付梓之際，讓我們重溫一下郭容之間將近五十年的學術交往是很有必要的。

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敗後，郭老為了躲避反動派的迫害，東渡日本，前後幾近十年。對此，周恩來在一九四一年曾經說過：『十年內，他的譯著之高，人所難及，他精研古代社會，甲骨文字，殷周青銅器銘文，兩周金文以及古代銘刻等等，用科學的方法，再現了古代的許多真實，這是一種新的努力，也是革命的努力。』②郭老當年的抱負，是要在革命低潮時，用馬克思主義為指導研究中國古代社會，以證明馬克思主義關於社會發展的論述，是符合中國國情的。並且認定，不從那些未經後人竄改的甲骨文和古金文入手，就無由洞察中國古代社會的真相。本書所收的郭老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五年致容庚先生的五十六通書簡，就是這一『革命的努力』的真實記錄。但是，當郭老在日本開始研究

古文字的時候，困難重重。正如他在信中所說：『弟遁迹海外，且在鄉間，萬事均感孤陋。』（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弟苦材料缺乏，復無可與談者，殊悶悶也。』（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他在王國維爲商承祚先生的《殷墟文字類編》所作的《序》中才第一次得知容庚先生的名字，於是冒昧投書。信中說：『曩讀王靜安先生《殷墟文字類編·序》，得知足下之名。近復披覽大作《金文編》，用力之勤，究學之審，成果之卓犖，實深欽佩。』信末自署『未知友郭沫若』，時在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這時容庚先生正任教於燕京大學，主編《燕京學報》，已經是古文字學界卓有成就的學者了。但他並不以『先進者』自居，更不顧海天阻隔，素昧平生。出於對這位身在異域而致力於祖國古文字研究的『未知友』的敬意，容先生隨即回了一封信，並把郭老急需的紳簋和秦公簋的銘文拓本寄贈。郭老在給容先生的第二封信中寫道：『奉書并蒙錄示二器文，欣喜亡似。』時在九月十九日，距上信不過二十餘天。隨着郭老研究工作的深入，他給容先生所開列的書單和材料單越來越多，而容先生對於朋友的需求幾乎是有求必應的。在書函往返的七年間，我們無法準確統計容先生究竟給郭老寄過多少書刊、拓片和摹本，但只要從郭老的書簡中充滿着『感謝』、『欣慰』、『大快』、『多謝厚意』、『欣喜亡似』、『快慰莫名』、『感德之至』、『欣快莫名』等話語，便可想象當日郭老收到自己急需的材料時，其高興的心情達到何等的程度。其中，有關求借《殷墟書契前編》一事較有代表性，值得在這裏提及。

《殷墟書契》是羅振玉編著的甲骨文大型資料專輯，分爲《前編》和《後編》。《前編》八卷，精選清末安陽小屯出土的龜甲獸骨二千二百二十餘片，一九一二年出版，爲治甲骨卜辭者必備之書。《後編》二卷，於一九一六年刊行。郭老在給容先生的信中，多次訴說尋找《前編》的困難情景：

《殷墟書契前編》弟因手中無書，每查一字，必須奔走東京，殊多不便。拙稿（按指《甲骨文字研究》）之不易寫定者，此亦其一因。兄能設法假我一部否？期以一月，務必奉趙。此乃不情之請，諸希鑒宥。（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四日夜）

余所居乃鄉間，離東京尚遠，為此書（按指《前編》）之探研，須日日奔走，殊多不便。（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

茲復有請者，《殷墟書契》前後編二書，余自去歲以來，即託京滬友人求之，迄未有得，就足下所知者，此書不識可有入手之法否？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

但當郭老從容先生處得知二書的價錢後，便只用八金買下了缺頁的《後編》，至於價值二百金的《前編》，就只好表示『囊澀無法也』（見一九二九年十月三日函）。容庚先生對此深表同情。爲了支持朋友的研究工作，他終於決定將自己所用的《殷墟書契前編》遠寄日本，借郭沫若使用。自一九二九年十二月郭沫若收到容庚先生惠借的《殷墟書契前編》至一九三零年十二月將書奉還，前後正好一年的時間。一九三零年九月一日，郭沫若在《甲骨文字研究》初版《一年以後之自跋》中寫道：『《殷墟書契前編》聞久已絕版，有之者珍如拱璧，鬻之者倚爲奇貨，故余始終未得此書也。去歲蒙容君希白遠道見假，俾於檢索上得無上之便宜，作者甚感其厚意。』十多年後，郭沫若在《海濤集》中又重提此事：『我得感謝容庚在資料上幫過我一些忙，他曾把很可寶貴的《殷墟書契前編》和董作賓的《新獲卜辭寫本》寄給我使用過。』郭老對此一直念念不忘，可見當年此書在郭老的研究工作上一定起過不同尋常的作用。

容庚先生不但爲郭老提供了大量的古文字資料，而且還熱情地幫助他發表和出版古文字研究著作。容先生對郭老早期的研究成果十分重視，曾表示『力任傳佈之責』。郭著《臣辰盃銘考釋》與《湯盤孔鼎之揚榷》二文，即在先生主編的《燕京學報》上刊出。先生本擬將郭著《甲骨文釋》在《學報》上逐期發表，但由於燕大『衮衮諸公』的『悠悠之口』，時感掣肘和不便，遂介紹給中央研究院出版，不料却因『更名』之事而被擱置。郭老在一九三零年二月六日的信中說：

更名事本無足輕重，特僕之別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不日即將出版，該書於《甲骨文釋》屢有徵引，該書係用本名，此書復事更改，則徒貽世人以掩耳盜鈴之誚耳。近日之官家粟亦雅不願食。謹敬謝兄之至意，兼謝傅君。

信中『傅君』即傅孟真。是他提出《甲骨文釋》一書出版時，不用郭沫若的本名而用筆名，遭到了郭老的拒絕。此書後來在滬友的幫助下，改名《甲骨文字研究》由上海大東書局以手稿影印出版。其後郭老在《海濤集》中對此事有下面一段補述：『原稿寄給容庚後，他自己看了，也給過其他人看。有一次他寫信來，說中央研究院的傅孟真（斯年）希望把我的書在《集刊》上分期發表，發表完畢後再由中央研究院出單行本。發表費千字五元，單行本抽版稅百分之十五。這本是很看得起我的，這樣的條件在當時也可算是相當公平，但我由於自己的潔癖，鐵面拒絕了。我因爲研究院是官辦的，便回了一信去，說：「耻不食周粟」。』③

郭老書簡中還提及另一冊金文著作的出版問題：

新鄭二器及拙稿二種均先後收到。近復冶金文，得文十餘篇，擬輯為一冊以問世，不識平津兩地兄能為謀出版處否？

『新鄭二記』指馬衡《新鄭古物出土調查記》及《新鄭古物發現記》二書。就在此信後的第二天，郭老作《關於新鄭古物補記》一文，開頭便說：『近得見馬衡《新鄭古物出土調查記》、《新鄭出土古物圖志》及《新鄭古物發現記》諸書，於曩論新鄭一文當略有補充。』文中就馬氏所見進行補充，最後指出：『此外，於恭、懿諸王時器亦別有新作，已成文十餘篇，日後當輯成一冊，以補此書之闕。』與此信所言乃同一回事，可以互証。但是，這十餘篇有關金文的論文當時並沒有出版，到底下落如何？一九五四年《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重印時，郭老於《補記》中加《後按》云：『此十餘篇舊稿，寫就後未能發表。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後只身回國，原稿置留日本，現恐已遺失矣。』殊感可惜！

至於郭老書簡中透露有關《兩周金文辭大系》的編寫和出版經過，更與容庚先生直接相關，特在此予以介紹。

郭沫若在日本從事新史學研究的十年中，其成果主要集中在『鼎堂古文字學十書』上，其中尤以《兩周金文辭大系》在金文學研究上的建

樹最爲突出。從郭沫若致容庚書簡來看，《大系》一書當作於一九三一年年初，最初擬名爲《兩周金文辭通纂》，郭氏在致容庚先生的信札中屢見有關此書進展情況的報告，如云：

今撰《兩周金文辭通纂》一書，已略有眉目。（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六日）

再云：

《金文辭通纂》大體已就，分上下二編：上編錄西周文，以列王爲順；下編錄東周文，以列國爲順。上編仿《尚書》，在求歷史系統；下編仿周《詩》，在求文化範圍。辭加標點，字加解釋，未附以雜纂及殷文——全書之大體如是。上編頗難，亦頗有創獲處，惟所見有限，待兄援手之處甚多。（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

數月之後，郭老又致書容先生云：

弟近忙於《兩周金文辭大系》（原注：『《通纂》改名』）之謄錄，《論莊子》一文尚無暇整理。《大系》已錄成，本擬先寄兄一閱，惟出版處催稿頗急，只得待出書後再請教。（一九三一年九月九日）

又云：

拙著《通纂》改名《大系》，已付印，大約於年內可望出版，出書後自當呈政。（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從以上信札來看，郭老《兩周金文辭大系》當成書於一九三一年一月至九月之間，一九三二年一月由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以十六開本印行，封面與扉頁均有作者手書的書名，副題爲『周代金文辭之歷史系統與地方分類』。前有『序』文與『題解』，後附『索引』。全書總二百七十六頁。插圖十三種，計十七圖，注云：『此書插圖多得自燕京大學教授容庚先生之惠借。』可見容庚先生對《兩周金文辭大系》初版的出版，實有促成之功。其實，當此書脫稿時，郭氏本擬通過容庚先生在國內出版。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九日曾致函容先生，表示爲了解決出獄病友的藥石費用，願將近著《兩周金文辭大系》用鼎堂筆名由前中央研究院出版，並請爲預支版稅日幣四五百元。容先生古道熱腸，接信後立即應郭氏之請預支版稅數百元，以解燃眉之急。後出版事被擱置，《大系》遂轉由東京文求堂印行。《大系》出版三年之後，郭老又先後編成《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兩書，《圖錄》是相關器物的圖像、花紋和銘拓；《考釋》則是對《大系》初版的增訂，分別於一九三五年三月和八月由日本文求堂據手迹影印出版。至此，《大系》初版遂告作廢。一九三七年抗日戰爭爆發，郭沫若毅然隻身回國救亡。一

九五六年郭老將以上二書請容庚先生代為校訂，容先生提了不少意見，凡採納者郭老都在書內加以說明，成《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一函八冊，於一九五八年由科學出版社出版。可見容庚先生對於《兩周金文辭大系》自始至終都無私地給予「援手」。郭氏此書首先發明「標準器系聯法」，即先從銘文入手，以若干有年代可考的銅器為標準器，再串聯本身無年代可考的銅器，然後對各期銅器的銘文和形制、花紋等進行綜合考察，為青銅器的斷代研究奠定了基礎；而西周銅器銘文以列王為序，東周銅器銘文以列國為序，更為青銅器銘文的分期和分域研究開了先例，對青銅器及其銘文的研究具有深遠的影響。順便指出，一九五八年當《兩周金文辭大系》在國內印行的時候，郭老即從其稿費中提取伍佰元匯交容庚先生，作為多年前容先生為其預支《大系》的版稅，以踐前約。兩位老朋友彼此信守承諾，於此可見一斑。而容庚先生急朋友之所急和助人為樂的精神尤其令人敬佩，他不愧是郭沫若這位「未知友」的知音。<sup>④</sup>

### 三

容庚先生在《懷念郭沫若同志》一文中謙遜地說：「我對郭沫若同志的幫助是很小的，我只是根據他研究工作的需要，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寄給他一些圖書資料及新發現的甲骨文、金文的拓片，供他研究。至於甲骨文和金文的考釋，器物的辨偽，青銅器的綜合研究，等等，我雖然也提出一些意見供他參考，畢竟於他裨益甚少，而我從他的書信中却獲益頗多。」的確，郭沫若書簡中有關探討青銅器銘文的內容所佔比例最大，其中有許多精闢的見解，使容先生在銅器、金文的研究中得益不淺。舉其著者，如：

《金文編》（初版）錄有紳敦之「十二朋」合文，郭老在首次同容先生通信中即對此提出質疑。他以甲骨文數字合書之例，認為古人於十有奇零時，於文每加「又」以攝之；十二而如是作，實未有見。並指出「作偽者不明古人書數慣例」，斷其為偽。容先生對此表示贊同。後紳敦經郭老目驗，確為偽器。《金文編》增訂時，容先生已將此銘刪去。

另一件是《西清古鑒》著錄的「毛伯彝」。該器有銘文二十一行，一百九十餘字，銘辭圖像均係刊刻。因原器未見，圖像中又有「壽」字樣，容庚、唐蘭諸先生均曾提出疑問。郭老在編纂《兩周金文辭大系》時，「曾躊躇再三，不敢輕取；唯以銘辭古跋，故終入錄。」<sup>⑤</sup>但懷疑的念頭始終未能去懷。一九七二年六月間，北京市物資回收公司在廢銅中揀選到這個古器的原件，殘毀得非常厲害。經北京市文物管理處鑒定，確定為班簋。所幸腹內銘文一百九十餘字基本上保留下來。郭老特作《班簋的再發現》一文<sup>⑥</sup>，將此器銘文重新考釋一遍，證明《西清古鑒》著錄的「毛伯彝」就是從廢銅中揀到的「班簋」，稱「這是一件可慶幸的事」。

以上二器，一件似真而實假，一件疑偽而實真，從中可以看出郭老辨偽的功力。

郭老還對容先生的若干著作提出很多建設性的意見，如對《頌齋吉金圖錄》中內史鼎的定名及「非余」的考釋，《秦漢金文》的體例問題，以及《毛公鼎集釋》中關於鼎的年代等，都是十分中肯且深富啓迪的，而對《寶蘊樓彝器圖錄》中所錄的「圖形文字」討論尤詳。郭老指出：「凡殷彝中圖形文字，余疑均是當時之國族，猶西方學者所稱之圖騰。尚有他證，暇將為文以明之。」隨後，郭沫若即寫成《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提出了著名的氏族圖騰徽號說。

郭老對容先生的《武英殿彝器圖錄》一書非常關心，並力促其成。一九三〇年容先生擬從熱河行宮八百多藏器中選取其文字與花紋之精美